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6月27日)
适用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及其任何续会之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注1) _____
地址为 (附注2) _____
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附注3) _____ 股
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 (附注4和5) 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在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借以考虑并酌情通过载于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之本公司补充通告内之决议案。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提呈的第4A项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以显示阁下的投票意向。(附注6)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4. 经调整并由决议案4A取代。		
4A. 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其就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的费用。		

签名：_____ (附注7)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全名。
-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 如阁下有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则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为出席会议并代表阁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阁下持有股份数目。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白处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无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担任阁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如阁下并无在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它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 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或之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倘若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 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不会影响 阁下就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填写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寄予股东)的有效性。如 阁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本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补充通告中所载的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票。
- 倘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获委任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则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